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党发〔2020〕27号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 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关于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

关于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规责任制规定》),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推动党内法规深入实施,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的实施方案》,结合我校党内法规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执规是本职、执规不力是失职的理念,强化执规意识,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办公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协助配合、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严格监督的执规责任制,压实执规责任,督促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把党内法规执行的政治责任扛起来,把党内法规的刚性立起来。

二、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主体责任

1. 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党内法规执行的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内法规执行主体责任,把党内法规执行摆在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党内法规执行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各党总

支、直属党支部)

2. 将党内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在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时,明确安排一定比例的党内法规,学习重要党内法规不少于2次。加强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宣传统战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3.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本院系、本部门党内法规执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亲自谋划、亲自过问、亲自参与重要党内法规的执行、调研和监督落实,协调解决推进党内法规执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管党内法规工作的班子成员承担党内法规执行直接责任,加强指导和日常监管,确保本部门本院系党内法规落地生效;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责任单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二) 统筹责任

4.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服务保障党委落实执规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文秘工作、督查工作、法规工作、机要工作、档案工作等规范党委运行的党内法规,认真履行推动党内法规执行的审核把关作用。(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5. 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办公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协助配合、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严格监

督的执规责任制。组织开展党内法规执行工作重要问题政策研究，提出党内法规执行的具体方案和建议举措。协调解决党内法规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协调推动综合性党内法规在本地区的执行落实、督促检查等。（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6. 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培训纳入组织人事部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建立长效机制，争取每年举办 1 期专题培训班。（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

（三）牵头责任

7. 对负有牵头执行责任的党内法规，研究制定执规责任清单，并根据党内法规制定修改、职责任务变化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积极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对牵头执行的应当列入实施评估范围的党内法规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评估、一揽子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通过评估发现问题，完善机制，督促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推动党内法规实施。（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四）配合责任

8. 将重要党内法规纳入党课培训、干部培训，作为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的的重要内容，推动党内法规执行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延伸。（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

9. 积极开展新闻宣传报道和有针对性的宣传解读。认真组织开展普法活动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重要党内法规进行普及宣传，

有计划地将重要党内法规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将党内法规纳入院系思想政治课内容，推动党内法规知识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责任单位：宣传统战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远程学习支持服务中心）

（五）监督责任

10. 加强对党内法规执规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把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及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并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建工作、法治建设等考核相结合，科学设计考核指标，完善考核方法，健全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人事部）

11. 充分发挥专责监督作用，协助党委抓好党内法规的执行监督，将党内法规执规责任履行情况纳入纪律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对各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党员领导干部不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内法规执行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履行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执规责任不力，执行党内法规打折扣、搞变通或者选择性执行，以及本部门本院系在执规中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建立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是党中央着眼从根本上破解党内法规“执行难”问题作出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补齐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短板的有力抓手。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从党长期执政

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从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党内法规执行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严贯彻执行《执规责任制规定》，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考责问责，切实担负起党内法规执行的重大政治责任。

（二）细化实化措施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规责任制规定》，准确把握执规责任划分、内容和方法，按照本实施办法部署要求，逐级压紧靠实责任，着力提升党内法规执行力。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逐项对照研究提出具体的工作措施和抓手，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切实抓好执规责任落实。

（三）强化督查问责

党政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将党内法规执行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查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度开展1次专项督导，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偏差。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对本部门履行执规责任情况每年开展1次自查，自查情况于年底前报党政办公室汇总后向学校党委报告。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1份